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楊怡婷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833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」，除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9/19



1120377329

2 附件隨送